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09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3,987,145.3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6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充分考虑了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军强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吕慧华先生，财务总监刘江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hopechar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章旭健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9775590

电子邮箱：ir@hopechart.com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88288　公司简称：鸿泉物联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何军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江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江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8,301,514.82	1,134,399,316.87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8,157,697.92	917,031,432.19	2.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4,767.15	-25,326,027.31	-16.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618,032.51	65,941,294.71	10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37,496.47	10,890,921.99	9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18,607.86	9,464,652.90	10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1.11%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1	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1	81.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74%	23.98%	减少 6.24 个百分点

注：2021 年第一季度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241.85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86.40	固定资产处置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50.60	政府奖励递延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29,910.39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241.38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0.67	
所得税影响额	-291,616.69	
合计	1,618,888.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2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何军强	35,429,100	35.43%	35,429,100	35,429,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9,952,369	9.9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6,230	4.8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吉鸿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4,123,026	4.12%	4,123,026	4,123,02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胜贤	3,076,365	3.08%	3,076,365	3,076,365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禹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9,516	2.11%	2,109,516	2,109,51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4,347	2.0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吉鸿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1,728,588	1.73%	1,728,588	1,728,58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舟山市科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4,026	1.2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9,952,369	人民币普通股	9,952,36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6,230	人民币普通股	4,846,230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4,347	人民币普通股	2,074,347			
舟山市科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4,026	人民币普通股	1,284,026			
钱洁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皇甫翎	703,132	人民币普通股	703,132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未来泽时进取 1 号基金	481,336	人民币普通股	481,336			
陆海洪	4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000			
UBS AG	440,708	人民币普通股	440,7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何军强担任安吉鸿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吉鸿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胜贤担任上海禹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同受自然人杨富金控制。 3、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终同受自然人夏曙东控制。 4、除以上说明的关联关系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安吉鸿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杭州鸿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安吉鸿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杭州鸿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当期新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0,022,651.19	37,830,000.00	58.66%	主要系当期收到的大型银行承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189,799.87	4,747,373.61	-32.81%	主要系当期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683,901.86	3,782,150.04	103.16%	主要系当期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2,634,258.62	184,086,927.92	-65.98%	主要当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57,876,347.13	42,096,735.73	37.48%	主要系当期滨江项目尚未验收仍处于在建状态所致
使用权资产	4,485,990.37		不适用	主要系租入办公楼按新租赁准则规定列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045,974.38	20,553,065.22	-65.72%	主要系当期年终奖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64,290.25	5,201,453.36	-98.76%	主要是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减少以及当期留抵的进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01,337.60	1,079,663.46	140.94%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334,540.59		不适用	主要系租入办公楼按新租赁准则规定列报所致
预计负债	1,985,226.70	3,342,136.15	-40.60%	主要系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冲抵计提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208,877.90		不适用	主要系当期新设非全资子公司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34,618,032.51	65,941,294.71	104.15%	主要系当期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6,216,820.13	35,494,263.14	114.73%	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的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656,693.53	492,960.31	33.21%	主要系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816,690.41	4,119,047.44	65.49%	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计提三包费，仓储费等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3,881,298.49	15,814,859.04	51.01%	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增加、产品过标等费用增长所致
其他收益	3,288,956.45	5,706,917.01	-42.36%	主要系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829,910.39	105,263.35	1638.41%	主要系当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953,412.14	-491,129.73	297.74%	主要系当期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675,465.00	2,161,826.92	116.27%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4,767.15	-25,326,027.31	不适用	主要系收到银行承兑尚未到期托收，同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及主动备货支出增加，支付的年终奖和职工薪酬增加综合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62,252.69	-37,547,768.65	不适用	主要系当期到期赎回上一年的投资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894.61	-731,588.12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军强
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10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4 月 23 日，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杨广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杨广信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杨广信先生是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授予日至今，已满足连续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的任职期限条件，如前述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并完成归属，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承诺办理。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立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人员履历资料，未发现该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限集。该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徐立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徐立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附件：徐立华先生简历

徐立华，男，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香港美联物业杭州有限公司调研员；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杭州雷迪奥广告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杭州网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中心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供应链总监、信息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立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0,000 股（注：尚未完成归属）；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12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境外上市或境内外同时上市企业，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按照要求，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调整。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88288　公司简称：鸿泉物联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报告正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0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6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鸿泉物联	68828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慧华	章旭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6 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6 号
电话	0571-89775590	0571-89775590
电子信箱	ir@hopechart.com	ir@hopechar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以“成就客户、认真负责、自律进取、专业知远、合作共赢”为价值观，以“降低交通运输的代价”为使命和初心，利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增强驾驶系统和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等汽车智能网联设备及大数据云平台业务，公司致力于成为汽车智能网联产品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和领导者。全资子公司成生科技提供智慧城市业务。

公司的设备终端业务分为智能化业务和网联化业务两个维度，同时结合前后装业务关系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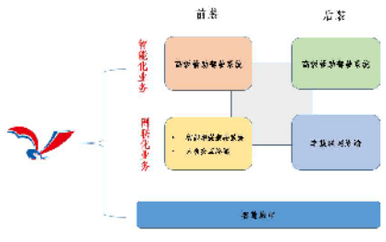

图 1 公司业务分类

1.智能化业务，主要指高级辅助驾驶系统。

高级辅助驾驶系统主要由车载终端（如智能车载录像机、智能行驶记录仪等）（外观形态如下图 4）、智能摄像头、智能传感器、人工智能模块和大数据云平台等构成（构成图如下图 2）。基于车载终端、智能摄像头、智能传感器的采集传输的数据，通过公司自主设计的深度学习框架 HQNN 为基础开发的人工智能模块分析处理，对专项作业车、重卡等驾驶运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实现车辆状态识别、车道偏离识别（LDW）、介质识别、驾驶员身份及分神识别（DMS）、盲区行人车辆识别（BSD）、乱绳识别、罐体转向识别、360 环视等一系列 ADAS 功能，使驾驶员和行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前得到预警，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同时，可通过对接政府监管平台或自主开发平台，呈现在线车辆的状况和运行数据，用于分析管理，有效的提升车辆的管理效率和城市环境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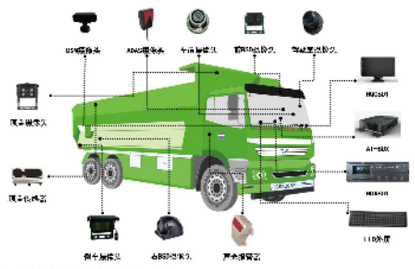

图 2 高级辅助驾驶系统构成图

上述产品主要在后装的渣土车、水泥搅拌车等车型上得到批量安装，危化品车、环卫车、校车等车型已进行测试安装。由于各个城市对前述车型的管理需求不一，因此安装的产品组合也不一致，单价差异较大，公司在此后装细分领域布局了较多的城市，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后装政府客户不同程度的拉长了装车进度导致后装高级辅助驾驶系统业务有所下滑，但公司在陕西、三一、华菱等主机厂的部分车型上打开了批量前装的序幕，取得了较大的突破。

2.网联化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增强驾驶系统、人机交互终端和车载联网终端。

智能增强驾驶系统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包括智能行驶记录仪、T-BOX 等，外观形态如下图 4），智能增强驾驶模块和大数据云平台等（架构如下图 3）。基于硬件设备采集传输的数据，通过内含驾驶行为专家库和不良驾驶模型的嵌入式软件模块（可以通过 OTA 的方式进行远程升级维护）分析处理，以智能增强驾驶软件平台呈现的形式，向使用者提供包括驾驶行为分析、最优驾驶指导（如油气耗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汽车后市场”服务（如商用车车险、车贷、物流等）、整车厂管理（如设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等环节）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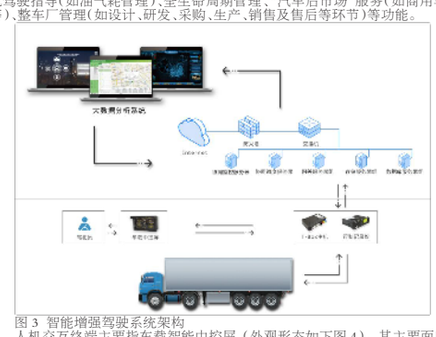

图 3 智能增强驾驶系统架构

人机交互终端主要指车载智能中控屏（外观形态如下图 4），其主要面向商用车中高端车型，用于实现人机交互，提高司机驾驶体验，提供影音娱乐、车载导航、驾驶信息提醒、胎压监测等功能。

车载联网终端主要包括行驶记录仪、T-BOX（外观形态如下图 4）等，其主要为满足交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安装行驶记录仪以提高商用车联网率，实现交通安全监管要求和司机安全行车的目的；为了满足环境保护部门监管需要，安装 T-BOX 以实现尾气在线检测和环境保护等功能。

（智能）行驶记录仪　　T-BOX　　车载智能中控屏

图 4

3.智慧城市业务，其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应用于城市垃圾、环卫、水务、气象等领域的智慧城市政务管理平台和运营服务。其已在上海、杭州、宁波、柳州、贵阳、无锡等城市开发了包括绿化和市容管理、城市水务管理、气象服务、城市环境综合管理等智慧城市政务管理平台，参与了国家科技部《特大城市生活垃圾信息化收运与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研究》项目。其开发实施的上海市渣土车辆监管系统、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信息系统已纳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城市大脑”；上海市生活垃圾物流管理系统已在长宁、松江实现了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中转、转运和分流处置的全流程信息化监管试点，是上海生活垃圾分类的系统支撑。

图 5 管理平台示例

鸿泉物联是国内商用车车联网领域较早的开拓者之一，公司于 2010 年即为苏州金龙开发“G-BOS 智慧运营系统”，标志着中国商用车车联网正式面向社会应用；为陕汽开发的“天行健车联网服务系统”是全国规模最大的重卡企业级车联网平台之一，因此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整车厂前装合作经验和先发优势。同时，公司于 2014 年率先研发了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并应用在湖南省长沙市的渣土车项目上，随后陆续有超过 35 个城市推广应用。因此，公司在研发能力、技术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市场拓展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网联化业务是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的基石，贡献了较大的收入占比；智能化业务融合了大量的人工智能算法和前沿技术，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方向和资源投入点，未来有望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同时，公司还将利用前装商用车主机厂客户群的优势，开发、推广和销售更多的智能网联及汽车电子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网联设备及大数据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整车厂、政府客户、运输公司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设备终端、配件销售及平台开发业务，并获取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智能网联设备的销售。

2.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已建成了高效的研发体系，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开发。

公司建立了鸿泉研究院，承担着辅助驾驶和自动驾驶前沿技术的探索和预研的重任，目前以 5G 通信和人工智能为主要的研发方向。

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针对具体产品的研发，以客户需求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通过客户、市场、产品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客服等全部门共同参与的 IPD 体系（集成式产品开发体系）运作，确保产品在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也满足功能、性能、质量、成本、工艺、客户服务等多个层面的要求，显著缩短了研发周期，大大提升了效率和质量。

在技术预研成功后，由产品部门对产品的需求进行分析和整理，并进入正式立项流程。产品研发在项目经理主导下，由总工程师进行技术架构设计、质量设计及成本规划。此后通过产品经理、软硬件开发工程师、结构设计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视觉设计工程师、质量工程师、采购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售后服务工程师等集中设计评审，以在设计阶段对产品的需求、软硬件、结构、质量、工艺、成本及售后服务进行充分规划和考虑，使产品的性能、质量、成本与研发效率最大限度达到预定目标。

研发结束后，公司的研发部门将组建产品生命周期维护功能小组，持续响应客户的新需求并迭代升级，使产品的生命阶段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实行供应链管理模式，推行物资采购信息化，实施第三方物流和准时制采购。公司结合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供应链中心负责所有采购物资的管理、配送工作；在采购价格上，通过招标、询价等比价方式进行确定。公司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对于交付周期较长的材料，一般通过销售预测确定预计使用量并联系供应商提前进行备货；对于部分生产过程中普遍适用的通用型材料维持合理的安全库存，保证生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实行优胜劣汰管理机制，逐步淘汰规模小、产能不足、质量不稳定的供应商，择优选择供货能力强、质量稳定、信誉度高的供货方。同时，公司对供应商就产品价格、质量、服务、交付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优秀供应商和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及时调整采购策略，保证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满足公司需求。为了严格控制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质量，杜绝独家供货行为，对采购入库的产品均进行严格的检验。

目前，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各种电子元器件、模块、PCB、结构件、连接线等，供应链中心运营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经审批后形成采购计划，供应链中心采购部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并跟踪交货进度，同时，公司会及时判断市场供需形势，维持安全